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6〕8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宝鸡市金台区玉涧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金台区西关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宝鸡市金台区玉涧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玉涧河西关街道境内流域。对玉涧河西关街道境内生态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主要包含河滨缓冲带和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本项目总投资12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投资占比3.7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

境管理，施工场地设置隔挡、围挡，临时堆料密网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缓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排放要求，淤泥恶臭喷洒微生物抑制剂或微生物促生剂等；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施工车辆冲洗。基坑废水采用坑槽集水，小型潜水泵集中抽排的排水方式，收集沉淀后部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废水乱排、乱流污染环境；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后，对临时占用的河道滩涂进行恢复，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防止生态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

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关街道办事处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西关街道办事处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6年4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

